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0 月27日在公司总部(深圳市创意大厦)13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 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,审议全部 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